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五大行动”工作动态

第 20 期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全国水产总站积极推进水产种业振兴各项工作

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推进种业振兴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农业农村部种业振兴行动相关工作部署，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主动入位、迅速行动，“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增效益”，以《种业振兴行动方案》为根本遵循，狠抓水产种业振兴相关工作落实。

一、组织推进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工作。根据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安排，总站积极组织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和有关单位扎实推进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总站组织编写了《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操作手册（试行）》等材料，为普查人员提供技术依据，确保全国普查方法的统一规范；联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

究所研发并上线“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系统”，提高了普查工作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通过普查系统每周调度填报数据质量，配合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办公室每月调度并通报各省普查进展。

二、承担水产种业体系建设技术管理工作。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总站参与多期全国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承担原良种场技术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85 家，分品种遗传育种中心 28 个，带动建成省级原良种场 800 多家。近年来，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总体框架设计方案研究工作。

三、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和推广工作。2000 年，总站开始承担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织制修订《水产新品种审定办法》《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研究提出生产性能测试体系建设方案；组织审定新品种 204 个，有力促进了品种创新。成功引进“水产动物多性状复合育种技术”，建立产学研推用紧密结合的“育繁推”一体化联合育种和推广机制。我国水产养殖遗传改良率达到 52.8%，鲤、鲫等品种已实现更新换代，水产养殖业正逐步摆脱对原种和引进种的依赖。

四、组织实施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2020 年起，总站将种业质量提升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建立水产新品种示范推广骨干基地 175 个，示范推广水产新品种(新品系)98 个，制定了一批良种

良法技术操作规程。此外,推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实施,与广东省联合举办中国水产种业博览会。今年,继续开展水产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优良品种等工作,制定一批区域适用性好、可操作性强的良种良法技术规范,打造一批代表性好、展示度高的品种展示示范样板,助力水产种业振兴。

五、推动水产种业科技创新。近年来,总站支持配合或联合中国水产学会共同组织水产种业相关学术交流研讨、科学普及与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评价、人才培养举荐等工作,推动育种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建立专家智库,编写“科创中国”育种和苗种技术示范案例。今年,针对“水产种业振兴”内容向11位院士专家求计问策,对水产种业振兴方案制定和工作推进起到积极作用;组织研究生物基因改良技术培育的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为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提供智力支持。

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 基本情况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1〕6号)要求,落实《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及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的具体安排,推进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积极推进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工作。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组织举办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直播培训班,并将培训内容制作成培训视频教材供各地随时使用;成立了由200多名全国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依托专家组制定了全国分片包区技术指导方案,解答技术咨询1000多次,解决共性技术问题20多个,并赴云南、福建等地,现场指导解决疑难问题;在总站官网增设“种质普查”专栏,登载政策文件、技术要求等材料20余篇。针对具体普查人员,各地开展线上线下、现场实操等形式多样的培训,实现全员覆盖,推进普查工作进展;各地成立省级普查办和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本区域包区技术指导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碰到的种质鉴定、数据规范填报等技术难题,为普查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截至10月31日,全国普查人员培训率为92.68%、县级普查开展率为94.31%、主体普查完成率为41.56%。上海、新疆、北京、河北、浙江、新疆兵团、西藏、山东和宁夏等10个省(区、市)普查进度较快,全国已完成普查主体36.4万家,其中超过2万家的省有广东、安徽、广西、湖南、山东、江西。

全国各地在组织推进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中成效显著,涌现出了一些有效的做法和典型经验,总站对浙江、广西、新疆、广东等省(区)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供各地在后续工作中参考。

浙江：“四力齐发”全力推进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部署安排，浙江省各级渔业部门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四力齐发”，全力推进，普查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10月31日，浙江省11个市均已启动入户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人员全部参加了培训，完成15000余个主体的普查任务，普查工作完成率达98.34%。

一是领导重视，形成合力。省级、市级、县级均成立领导小组、普查办公室和专家组，层层协调配合，统一思想和做法，形成合力。据统计，目前省、市、县、乡镇四级普查人员总数达1000余人。二是多方培训，苦练内力。4月底，组织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启动会，对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工作要求等作出部署。7月9日，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培训班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形式举行，浙江省除派员参加现场培训外，还设立1个省级分会场所和11个市级分会场所，共有215名技术人员在分会场所通过观看直播的方式参加了培训。8月25日，举办全省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培训班，对普查工作中存在的技术要点进行讲解，对前一阶段普查工作进行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要求。三是加强协作，互为助力。为确保普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

完成,浙江省充分发挥省内相关技术力量作用,依托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水产研究所、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等6家推广科研单位,抽调技术骨干,采取分片包干形式,指导支持浙江省11个市开展普查工作。**四是以点带面,精准发力。**浙江省以点突破,精准发力,迅速推进普查工作进展。技术依托单位派出专家组,在各自包干的市选择一个乡镇作为示范,召集该市所有市、县及部分乡镇普查人员,登录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系统,现场进行普查暨实操培训,并解答与会人员提出的疑问。通过现场教学培训,既熟悉了普查操作,又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为后续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入户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扫清了障碍、统一了做法,在普查工作中掀起了一轮小高潮。

广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吹响“集结号”按下“快进键”

10月28日,广西水产种业高质量发展报告会在南宁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文信连出席报告会并致辞。会上,广西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通报了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进展情况,并就水产种质资源普查系统填报及相关工作问题与与会代表开展交流与探讨。自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启动以来,

广西高度重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紧锣密鼓推进相关工作，有计划有部署落实各项任务。截至10月31日，已有10274名普查人员参与培训，全区已完成39000余个主体的普查任务。

一是加强技术指导。将自治区级普查技术专家组(53人)按市级行政区域进行编组，与各市、县(区)相应成立的技术专家组联动，对全区基层普查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二是及时沟通信息。建立工作微信群和QQ群，定期更新发布普查答疑手册，对各地普查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统一解答。截至10月31日，自治区级专家组到全区各地开展调研指导工作120多人次，更新发布普查答疑手册5期。三是明确职责到人。各市、县(区、市)对参与普查工作的全体人员进行登记入册，明确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普查责任片区，由广西农业农村厅对应各市、县(区、市)的入册普查工作人员进行实名编号，统一印制普查工作证。

随着组织机制完善、人员配备完整以及技术支撑到位，广西各地基层普查队伍陆续成建制、大规模投入普查工作。广西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正式吹响“集结号”，按下“快进键”，相关工作驶入“快车道”。

新疆：抓进度 提能力 把质量 要效率

全面推进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要求，根据《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全面展开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截至10月31日，主体普查完成率达100%。

一是压实责任抓进度。新疆渔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建立普查工作定期督查通报、约谈提醒制度，各地（州、市）每月5日、15日、25日向新疆自治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新疆区普查办）报送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新疆区普查办按要求向主管领导上报普查进展周报，每月向地州下发普查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做到目标清晰，责任到位，督导到人。要求各地（州、市）农业主管部门及时跟进普查工作，切实落实入户普查要求，充分发挥当地渔业专家、水产技术推广队伍作用，协调县（市、区）做好过程指导，帮助解决普查技术等问题，确保操作规范、布局精准。二是线下培训提能力。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克服疫情防控压力，在线上培训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线下面对面培训力度。在集中完成新疆水产科学研究所专家内训、实操及培训课件提纲审核后，先后在喀什、阿克苏举办

2期培训班,培训78人;对疫情防控管控严格的县市,通过走下去、送上门的方式,直接在县乡开展面对面培训、手把手指导,有效提升了普查员普查能力水平。三是线上审核把质量。省级设立1个普查管理员、14个数据审核员,按照地州包片原则紧盯数据质量。县(市、区)普查负责人在提交数据前,必须完成自检审核。提交后,省级由新疆水产科学研究所按照地州包片技术负责人制度,在1—3个工作日内对数据填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审核,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对于审核不通过驳回的,要专门标注驳回原因及需要修改的具体要求,反馈给县级普查负责人。对通过审核的县要求按照分析模板上报与统计年鉴对比的分析结果,确认上报数据完整准确、符合逻辑。四是倒排工期要效率。新疆水产普查办根据每个县的主体数量,就数据填报、数据提交、审核、纸质材料提交等,制定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倒排工期时间表、路线图,做到目标明确、流程清晰、节点分明;通过挂图作战,确保普查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广东:积极发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力量 扎实推进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5月24日,广东召开全省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启动会以来,普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10月31日,共有5295名普查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完成66000余个主体的普查任务。

一是**分区推进**。为加强对各市普查工作的指导,成立6个片区工作专家组,每个工作组对接3-4个地级市,听取各地对普查工作的部署安排,听取各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解决。二是**启动普查试点**。选取了清远市清城区、佛山市南海区、中山市阜沙镇等作为示范点,由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学生组成普查队,开始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普查工作总结了丰富的宝贵经验。三是**吸纳技术力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广东省普查对象约有21万家,工作量非常大,仅仅依靠各级农业农村系统、水产技术推广系统的人员无法完成普查任务。为此,广东省开创性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联系了省内13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织老师、学生作为普查的辅助力量,充分保障广东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顺利且高质量完成。四是**争取养殖户配合**。在相关媒体投稿相关报道,编写《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告知书》,设计《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普查证》,大力宣传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争取广大水产养殖户的支持配合。

报送: 部领导, 部办公厅、科教司、监管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局。

发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总站学会领导, 各处室。
